

黎明教養院

省親假通知單



回家的時間

114 年 1 月 25 星期四



114 年 2 月 6 星期四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1. 毛巾4條

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2. 大浴巾2條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3. 洗髮精2瓶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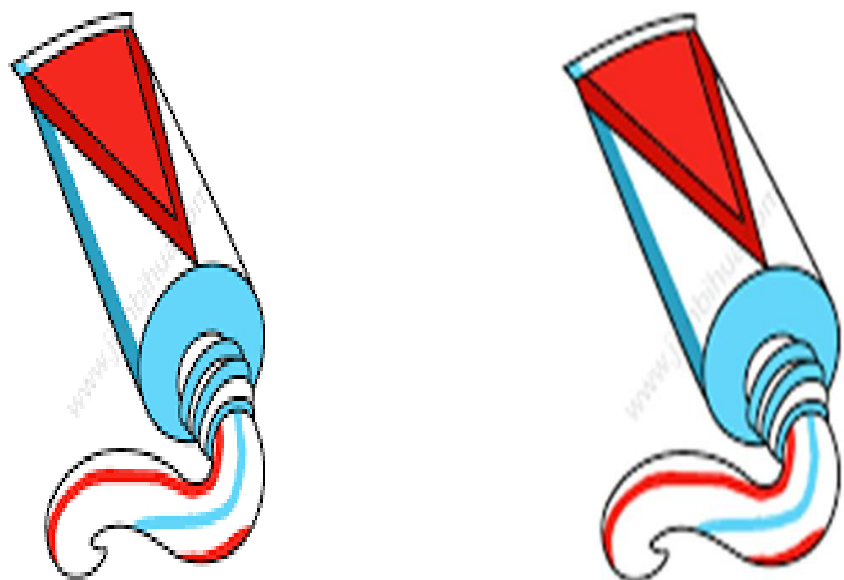
4. 沐浴乳2瓶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5. 洗手乳3瓶

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6. 牙膏2條

大的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7. 牙刷6支

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8. 衛生紙20包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9. 衛生棉10包



男生不用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10. 濕紙巾10包

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11. 內衣褲。

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11. 衣服。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11. 褲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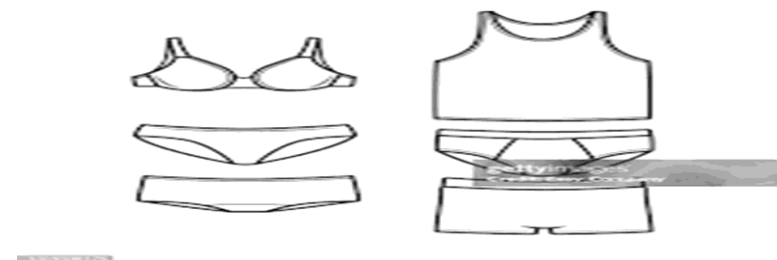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

11. 襪子。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具原住民身分準備。



回來教養院要帶的東西

具原住民身分準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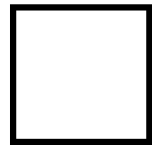
回條

我姓名：

怎麼回家：☐



搭交通車。



家人接。

顧問：李英琪

編輯者：潘億存

審稿委員：古彥浩、楊文華、高證恩、宋秋萍

發行日期：114年10月